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4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市99建字第0067號建造執照建築樓層高度檢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99年7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3654000號函。
- 二、有關建築樓層高度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3款、同條圖1-13-(1)及圖1-13-(2)已有明定。同編第164條之1第3項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3.6公尺。」所稱之樓層高度，得依前開同編第1條第13款檢討。至貴市99建字第0067號建造執照建築樓層高度檢討乙節，另涉及貴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保護區內建築物高度及斜屋頂設置規範等法令之規定，宜請查明個案事實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收文謝玉英

2010/02/30
交10類:58章

